

黑龙江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文件

黑工信科规〔2022〕7号

黑龙江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关于印发《黑龙江省质量标杆遴选 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市（地）工信局：

《黑龙江省质量标杆遴选管理办法》经省工信厅第5次厅长办公会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黑龙江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2022年6月30日



黑龙江省质量标杆遴选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指导意见》《中共黑龙江省委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印发<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实施方案>的通知》《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制造业产品和服务质量提升的实施意见》，以支持我省“4567”现代产业发展为重点，进一步推动企业落实质量管理主体责任，提升产品和服务水平，在全省开展质量标杆遴选工作，依据《全国质量标杆遴选及交流实施办法》，结合我省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质量标杆是指企业通过技术创新、管理创新和商业模式创新，运用先进适用的质量管理方法和质量工程技术，在系统提升产品和服务质量的实践过程中，形成的具有示范效应、可借鉴、可推广的质量管理方法。

第三条 开展质量标杆遴选及交流活动，目的在于营造“学标杆、做标杆、超标杆”氛围，提高企业质量管理能力，加快培育和建设产品卓越、品牌卓著、创新领先、治理现代、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优质企业。

第四条 全省质量标杆遴选工作遵循“自愿申报、择优推荐、集中评审、跟踪管理”的原则，每年开展一次。

第五条 省工信厅负责组织全省质量标杆遴选及交流活动，并择优推荐申报全国质量标杆。市（地）工信局负责组织属地企业申报和推荐省质量标杆工作。

第二章 遴选标准

第六条 全省质量标杆遴选依据以下标准：

（一）科学性和创新性

所应用的管理方法（技术）符合科学规律，符合质量管理基本规律。

所借鉴的管理方法（技术）能结合企业实际进行应用，并具有创新性；或是企业结合实际独创且有效的管理方法。

（二）系统性和示范性

典型经验应是企业质量管理多年实践的提炼总结，逻辑清晰，内容完整，效果明显。能展示对该质量管理方法（技术）的系统性应用情况，如在推进质量管理体系建设和运营中的愿景目标、最高管理者作用、组织保障、政策制度、关键因素、资源管理和实施过程等进行重点说明，并具有示范性。

（三）显效性和发展性

有充分的数据和事实说明，通过应用该管理方法（技术），企业的质量和效益水平得到明显提升，并在同行业中处于领先水平。

有证据表明，应用该管理方法（技术）提升企业质量管控能力的典型经验，在同行业具有普遍适用性和可借鉴性。

第三章 遴选范围和申报条件

第七条 遴选范围

（一）企业运用先进质量管理理念、方法、工具，促进质量变革、效率变革和动力变革，提高质量、效益和效率，促进企业高质量发展的典型经验。

（二）企业运用 5G、大数据、人工智能、区块链、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提升质量管理效能，提高产品和服务质量，提高用户满意度和企业经济效益，促进质量管理模式创新的典型经验。

（三）企业发展新业态、新模式，促进产品或服务明显提升，取得良好经营绩效的典型经验。

（四）中小企业（符合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标准）具有专业化、特色化、精细化、新颖化特点，并在质量管理创新和质量提升方面具有显著成效的典型经验。

（五）为生产活动提供研发设计和检测认证等技术服务、交通运输服务、网络信息服务、节能与环保服务等制造服务业企业在提质增效方面的典型经验。

第八条 申报条件

（一）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且近两年连续保持盈利，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。

（二）运用的主要管理方法（技术）和经验已在企业内成熟

应用，对质量和绩效提升有明显促进作用，在地区和行业内表现突出。

（三）在不涉及商业机密的情况下，积极参与相关的分享交流活动。

第四章 遴选程序

第九条 自愿申报。符合条件的企业在自愿基础上，向所在市（地）工信局按遴选标准和要求报送材料。

第十条 择优推荐。市（地）工信局根据申报范围和要求，择优向省工信厅推荐。

第十一条 材料评审。省工信厅从质量管理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，组成专家组，集中组织对申报材料进行遴选，合议后形成专家组意见。

第十二条 网站公示。省工信厅根据专家组意见、企业信用等情况，提出拟定的质量标杆名单，在省工信厅网站公示5个工作日。

第十三条 公布结果。公示无异议后，经厅长办公会审议通过，公布年度全省质量标杆名单，并为企业授牌。

第十四条 省工信厅从全省质量标杆中，择优推荐申报全国质量标杆。

第五章 管 理

第十五条 省质量标杆企业有义务参加经验交流活动，分享本单位的典型经验，带动广大企业提升质量管理水平。

第十六条 省工信厅对全省质量标杆实行动态管理，对企业申报材料弄虚作假获得质量标杆称号的，或发生质量、安全、环保、信誉等方面重大责任事故的，撤销称号并公告。

第十七条 获评全国质量标杆的企业，应积极参加全国经验交流活动，并按照中国质量协会（受工信部委托）的有关要求进行管理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省工信厅负责解释。

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附件：全省质量标杆遴选工作要求

附件

全省质量标杆遴选工作要求

全省质量标杆遴选工作要求，包括专家库专家的基本条件、专家抽取、评价要点和评价意见等。

一、专家库专家的基本条件

主要从高校、协会学会和重点企业中，选取具有较强理论和专业知识以及丰富实践经验的专业人员，采取公开征集与单位推荐相结合的方式确定，需具备以下基本条件：

（一）公正诚信，廉洁自律；工作责任心强，能够以严谨的科学精神，客观、公正、实事求是地开展评价工作；无学术道德问题，无失信、违法违纪等不良记录。

（二）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，且有质量管理教学或质量管理实践3年以上经验，有较高的专业学术水平和较强的分析判断能力，熟悉质量管理领域发展动态，熟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政策等。

（三）身体健康，能独立完成评价工作。

二、专家抽取

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等额专家，如有不能参加或不符合回避要求的，再从专家库其他专家中抽取剩余数量专家，直至达到所需名额为止。专家数量原则上为单数，同一单位专家不得

超过2人。

三、评价要点

(一) 科学性和创新性

1. 符合质量品牌管理发展趋势，所应用的管理方法（技术）符合科学规律，符合质量品牌管理发展趋势，并对促进我省质量进步和提升产业竞争力具有示范引领作用。

2. 典型经验应展示管理方法（技术）系统应用情况，并取得了创新性经验（成果）。

3. 企业主要质量指标（实物质量、运行效率、品牌竞争力等）在同行业中处于领先水平。

4. 企业质量管理水平达到省内领先水平。

(二) 系统性和示范性

5. 拥有健全的推进体制机制；有清晰的发展思路和目标要求；能够实现有效的资源配置和组织保障；方法推进已融合到企业整体运营过程之中。

6. 对促进本企业的质量管理进步和提升企业竞争力发挥重大作用；具有在其他企业较强的适用性和示范作用，对我省企业质量管理的发展产生一定的影响和贡献。

7. 企业具有良好的质量文化理念和行为准则，建立质量文化的相关制度机制，质量文化被本企业全体成员接受，并共同遵守。

(三) 显效性和发展性

8. 全员参与质量管理和质量改进活动，接受全面质量管理知识培训，有较强的质量意识和执行力，善于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。

9. 质量管理、产品和服务质量水平明显提升，通过了体系认证；实施了满意企业、满意产品、满意服务等内外部满意度测评活动；采用并制定了先进标准。

10. 通过应用该管理方法（技术），取得明显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。

四、评价意见

（一）专家应当严格遵守保密纪律，不得泄露与评价相关的信息，营造公平公正的遴选氛围。

（二）专家根据申报条件和评价要点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打分，以合议形式讨论形成明确的结论意见。